

辽宁法治报

公告

大石桥市鸿源硼砂厂：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与大石桥市鸿源硼砂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与营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后营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王海生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2010)营西民二初字第4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王海生，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营西执字第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更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为王海生，并责令大石桥市鸿源硼砂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8日辽宁法治报06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

